

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

目的

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金額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，財政司司長公布了一籃子的進一步紓緩措施，當中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，以及向公共福利金(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)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。提出這項一次性措施，是考慮到金融風暴的衝擊既深且廣，很多基層市民亦同樣受到影響。

建議

3. 在綜援計劃下，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(如長者、兒童或健全成人)。綜援受助人將一次性獲發適用於其的標準金額。適用於不同類別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例子如下 -

單身健全長者	:	2,590 元
單身健全成人	:	1,830 元
一個二人綜援家庭，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殘疾程度達100%的長者	:	5,220 元

一個三人綜援家庭，包括一名： 5,065 元
單親家長(家庭照顧者)及兩名
健全學童

一個四人綜援家庭，包括兩名： 5,815 元
健全成人(妻子為家庭照顧者)
及兩名健全學童

4. 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可獲發額外一個月的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。現時的相關金額如下 -

高齡津貼： 1,000 元

普通傷殘津貼： 1,280 元

高額傷殘津貼： 2,560 元

5. 我們預計約有 110 萬名人士(包括 48 萬名綜援受助人、49 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 13 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)會受惠於有關建議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6. 上述的一次性措施的財政影響預計為 18 億元(包括綜援 11 億元、高齡津貼 5 億元及傷殘津貼 2 億元)。視乎委員的意見，我們會著手就所需的財政承擔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尋求批准撥款。

建議實施

7. 由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均屬行政計劃，因此無須修訂法例。如獲財委會批准，我們會盡快實施有關建議。

勞工及福利局
社會福利署
二零零九年六月